园博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21CG012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63776800)

[**一、** **说明** 2](#_Toc63776802)

[**二、** **招标文件** 4](#_Toc6377684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6377685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63776907)

[**五、** **开标和评标** 10](#_Toc63776933)

[**六、** **确定中标** 14](#_Toc63777002)

[**七、** **其他** 17](#_Toc63777034)

[**第二章** **合同文本** 22](#_Toc6377703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6377703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9](#_Toc6377704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1](#_Toc63777041)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2](#_Toc63777042)

[**附件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53](#_Toc6377704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_Toc63777044)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63777045)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_Toc63777052)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_Toc63777053)

[**附件 9.** **业绩证明文件** 63](#_Toc63777054)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64](#_Toc63777055)

[**附件 1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65](#_Toc63777056)

[**附件 12.** **技术文件** 66](#_Toc63777057)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7](#_Toc63777058)

[**第四章** **投标邀请** 68](#_Toc6377705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2](#_Toc637770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74](#_Toc63777063)

[**第七章** **评分办法** 85](#_Toc63777066)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3.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也称业主。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公章”系指在公安部门备案，且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印章，但不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用印章。
4.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投标。
	9.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0.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1.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12. 本项目有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3.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政府采购当事人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6. **资金来源**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7. **投标范围**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一个或多个包号内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内所列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8.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9.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发售的招标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11. 投标人须知
12. 合同文本
13. 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邀请书
1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采购需求及要求
17. 评分办法
	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9.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采购单位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 招标人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书（附件1）
25. 开标一览表（附件2）
2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3）
27. 服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
28.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2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3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7）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8）
32. 业绩证明文件（附件9）
33.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附件10）
34.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附件11）
35. 技术文件（附件12）
36.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附件13）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37. **投标方案要求**
	1. 投标方案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具体要求，提出满足要求的投标方案。
38.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附件2）格式，以招标内容为基础提出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3）详细填写包含招标全部内容的各项费用的构成，属于免费提供的请填写“免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40.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和投标响应偏离**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附件6）,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和“采购需求及要求”所需的技术、安装调试能力以及相应的财务能力。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和“采购需求及要求”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件供应等的义务。
	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并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5）。
41. **证明投标内容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如有偏离应逐条提出，并将偏离情况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
	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牌号（如有）或商品目录编号（如有）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商标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内容，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4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不低于**投标总报价1.5%**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接收单位为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见第四章）。投标保证金须按以下形式提交：
		1.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
		2.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9.2和第19.4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每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每本文件每页均需标注页码，页码起始页需从封皮开始。**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22.1-22.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信封的封装处签字。
	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4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投标。
	6. 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撤回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9. **开标和评标**
50. **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优惠声明（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27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除外）。
	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查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5.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为联合体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
	1. （1）开标时，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内容含义不明确的，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或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书面澄清或说明答复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见本文件第七章。
3.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 保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5.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本文件第七章。
	7. 投标人按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前1-3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废标说明**
	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的接触**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接触。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确定中标**
8. **确定中标准则**
	1.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招标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9.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10.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澄清函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事先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撤消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资金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无效或被拒绝发出《中标通知书》：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14.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如投标人需要投标担保时，须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按后附的担保函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予认可）。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需要融资担保时，也可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出具融资担保函。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n@126.com





1. **合同文本**

**园博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总 则**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就园博园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前期设计对接、施工过程技术支持、运行技术指导（施工期、调试期及竣工后的运行方案及技术支持），部分设备仪表技术支持、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园博园内3个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服务支持，由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3个污水处理站均采用生物处理，设计规模分别为2700m3/d、240 m3/d和200m3/d，分别位于北京园博园1号门区、6号门区附近和甲方办公楼附近。

**二、技术服务协议内容**

**1、双方职责**

甲方承担乙方发生的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前期设计方案技术支持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污泥处置费、第三方水质检测、安全管理费、设备仪表技术支持费、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等。

甲方负责协调园博园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乙方进行对接，提供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

乙方负责现场技术服务。

1. 提供园博园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所需技术支持

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在园博园内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阶段，协助甲方完成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管理，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提供升级改造期间临时污水处理方案措施，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保证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1. 提供园博园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制定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及各项制度。具体故障设备仪表运行状态分析、数据采集及维护、指导并配合甲方进行所有设备、仪表、自控调试；配合甲方根据规定、规范组建相关组织机构及拟定岗位职责；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调试；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药剂；负责运行中所产生污泥进行专业化处置；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及疫情防控等；负责改造完成后配合验收及配合调试工作；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校验；负责改造施工期及竣工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技术指导工作，并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等技术指导；负责污水处理站故障维修技术支持：损坏/故障单个设备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壹仟元（1000元）的维修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损坏/故障单个设备单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 壹仟元（1000元），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设备大修的工程量单和预算，待甲方书面审批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污水处理站在乙方技术服务期间，乙方更换掉的任何零件都必须妥善保管，并移交甲方进行统一处置。

1. 提供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

对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安全指导。

1. 负责水质检测及第三方检测；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月至少抽检一次。每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首次抽检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送检，再次送检不合格视为这个月内第三方水质检测不合格。

**三、合同服务期限**

双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正式对污水处理站实施专业化技术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 ，**包括升级改造技术支持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污泥处置费、第三方水质检测、安全管理费、设备仪表技术支持费、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利润和税费等。

**五、费用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年 月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

 元（合同金额的30%）； 年 月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 元（合同金额的30%）； 年 月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 元（合同金额的25%）； 年 月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 元（合同金额的15%）。

2.支付条件以服务考核合格为准。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利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水质进行抽检；

（2）有权利对乙方日常技术服务水质记录进行查验；

（3）有权利对乙方技术服务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和监督；

（4）有权利对设备技术服务水量、支付申请进行核验；

（5）保证设备正常供电，周边道路畅通；

（6）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7）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拨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提供园博园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在园博园内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阶段，协助甲方完成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管理，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提供升级改造期间临时污水处理方案措施，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保证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有责任对进水水质超标站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方案；

（3）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等管理工作；

（4）进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有义务保证出水达标；

（5）需确定完善的技术服务队伍和技术服务体系，保证设备的正常技术服务；

（6）及时按照技术服务方案，做好药剂投加，日常水质监测，水量上报、月度 统计和费用申请等工作；

（7）及时分析日常水质结果，调整技术服务方案，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8）设立专人建立两级应急管理体系，建立24小时工作热线，出现突发状况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包括预计的相应延长协议的执行时间）。

2、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罢工、政府禁令、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 元。

2.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者汇款。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履约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履约情况一次性返还乙方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考核**

1.甲方负责组织本服务合同的考核工作，考核周期以季度为主。

2.考核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的技术服务和出水水质两项，两项考核都合格为服务考核合格。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或两项考核不合格视为服务考核不合格。

3.技术服务考核。按照《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考核评分表》由于合同形式变化，考核标准应做出相应修改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组平均得分确定考核结果。得分九十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九十分以下为不合格。

4.出水水质考核。以乙方提供的日常水质检测结果及第三方检测结果为依据进行考核。

**十、合同文件说明**

1.合同总则是本合同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文件，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总则内容有冲突的，以总则内容为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总则、合同条款、合同附录、适用本合同的与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 **乙方（盖章）：** |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射击场路15号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10-63915484**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100072** | **邮政编码：**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合同条款**

**1 委托的业务**

**1.1 委托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污水处理站委托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1.2 在委托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1）乙方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使乙方可以正常提供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

（2）所有未到期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的保证等。

**1.3 委托的效力**

委托期内，乙方应接管污水处理站的技术服务、享有及承担本合同条款所产生的、明示的、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它权利或义务。

**2 声明、保证**

**2.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乙方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2技术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能满足正常、稳定运行的需要，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按照其它合同的条款延长或终止。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授予乙方独有的技术服务权限。

4.1.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3 对乙方技术服务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4.1.4 不得干预乙方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4.1.5 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4.1.6 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无偿提供一定面积的管理用房。

4.1.7 负担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维修, 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4.1.8 在整个技术服务期内，如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服务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享有技术服务权利。

4.2.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各种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4.2.3 对提升改造及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技术支持，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转，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6.1约定的质量标准。

4.2.4 接受甲方对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情况的监管，定期向甲方报告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水量及技术服务内容。

4.2.5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用。

4.2.6 主动维护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遇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4.2.8 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制度、规范等文件要求。

4.2.9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

**5.1 安全生产**

5.1.1 乙方应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规范。

5.1.2 乙方应负责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5.1.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生产工具的保管及安全操作和使用工作。

5.1.4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用水、用电、人员等事故负全责。

**5.2 环境保护**

5.2.1 乙方在项目技术服务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游园环境的干扰。

5.2.2 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技术服务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6 水质及检测**

**6.1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水进水质量应符合下表6.1.1 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污水出水质应符合下表6.1.2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并可根据第 6.3条的规定作适当调整。如因出水水质标准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进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BOD5 mg/L | 浊度 NTU | 氨氮 mg/L | pH |
| **6.1.1** | 进水水质 | 200 | 300 | — | 6.0-9.0 |
| **6.1.2** | 出水水质 | ≤20 | ≤10 | ≤20 | 6.0-9.0 |

**6.2 进水及出水的水质检测**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检测化验结果确定。

**6.2.1 日常检测**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中重要的指标进行进水和出水的日常取样、检测和分析。2700m3/d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需每天检测，240 m3/d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可每周检测一次。日常检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6.2.2 第三方检测**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抽检一次。

**6.2.3 抽检**

甲方有权随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检。

**6.2.4 检测报告**

乙方应如实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每月7日前向甲方报告上月水质检测结果。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乙方应于该项工作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

**6.2.5 结果核实**

如果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存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一家双方认可且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水质超标的处理**

**6.3.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6.1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期间按附录1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2 出水水质超标**

如进水水质未超过标准范围，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年达标天数应为全年天数的95％以上（含95%）。

**6.3.3 水质超标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2）进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7 削减和停运**

**7.1 乙方要求的紧急削减或关闭**

7.1.1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按照谨慎技术服务惯例，必需削减或关闭处理进水服务，减少出水排量或者关闭污水处理站，应立即：

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甲方，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削减或关闭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乙方声称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污水处理站尽快恢复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7.1.2 乙方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答复是否给予批准。

**7.2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削减进水量是使甲方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它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关闭污水处理站或减少进水接入量。

**7.3 关闭或削减不影响甲方的支付义务**

甲方按第8.2条规定行使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时，仍需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费用。

**7.4 计划内暂停服务**

7.4.1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7.4.2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1）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暂停服务的时间和恢复服务的时间；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量；

（4）对预防环境污染采取的各种措施。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

8.3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伍万元作为违约金；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8.4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进度扣除剩余合同款，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交接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9.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第11.4条项下的支付义务除外），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9.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1.1.1条所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4）任何征用；

（5）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6）法律变更。

**9.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9.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支付**

在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的，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并且在乙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9.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0 终止**

**10.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1）技术服务合同终止；

（2）根据第11.5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3）根据第12.2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4）根据第12.3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10.2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连续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六十（60）个工作 日（计划内停运日不计算在内）；

（2）乙方暂停项目设施工作连续十七（17）日。

**10.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10.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10.5 终止通知**

受第12.6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0.6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接、结清费用；合同终止的，乙方不免除继续履行技术服务义务，除非甲方要求乙方终止的。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10.7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第12.5条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费(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10)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三十(30)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递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12 其它条款**

**12.1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12.2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并盖公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1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2.4 生效日期**

本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5 保密**

12.5.1 甲、乙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合同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资料。但按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以及相关监督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或对方书面同意披露的情形以及各方为完成本项交易而披露给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除外，而且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12.5.2 本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后永久有效。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则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仍有效，期限为永久。

**12.6 通知条款**

12.6.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按对方的下述联系方式发送：

 甲方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2.6.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以其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进行邮递的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寄出之日后的第5日为送达日期；依照上述规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若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送达。

**1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生效、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现行法律。如本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冲突部分以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2.8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合 同 附 录**

**附录1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20%以内（含20%）且不连续超过2个小时，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2个小时超过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且超出部分小于30%，乙方应处理收到的污水，并有义务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分别符合附录表1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

附录表1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小于30%情况下，出水的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单位 | 进水污染物含量范围 | 出水质量标准（去除率）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mg/l | 200－260 | >50% |

3.如果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则按如下执行：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分别符合附录表1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如仍无法达到该标准，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如果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双方应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状况、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合同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附录2 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考核评分表**

**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考核评分表**

（技术服务部分）

考核周期： 年第 月/季度

| 序号 | 考核因素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评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管理 | 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并认真执行 | 40 |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2 | 在岗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无空岗、离岗、酒后上岗等现象 | 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3 | 提供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全过程技术支持相关资料 | 资料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4 | 项目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上报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1次扣5分 | 　 |
| 5 | 定期记录污水处理站制水量 |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6 | 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和第三方检测。日常检测宜每天进行，每周不得少于1次，第三方检测每季度至少抽检1次 | 未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每发现1次扣10分 | 　 |
| 7 | 及时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并留存记录 | 随意处置每次扣10分，无处理处置记录每次扣2分 | 　 |
| 8 | 安全生产管理 | 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月不应少于2次 | 20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  | 　 |
| 9 |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1次扣5分 | 　 |
| 10 | 定期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工作，每月不应少于1次。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或上报，情况紧急的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1次扣2分 | 　 |
| 11 | 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齐备有效且功能正常 |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12 | 环境卫生管理 | 认真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规范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 | 20 | 每发生1次环境突发事件扣10分 |  | 　 |
| 13 |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理，如实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0分 | 　 |
| 14 | 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污水处理站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放，生产工具和药剂存放整齐 |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16 | 档案资料管理 | 做好污水处理站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全面准确、保存完好、查阅方便。归档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设施技术支持记录、水质检测结果、水量情况、污泥处置情况、教育培训记录、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台帐 | 5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 　 | 　 |
|  | 其他 | 按照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做好人员管理及消杀工作 | 5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5分 |  |  |
| 17 | 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配合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无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发生 | 10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5分 |  | 　 |
| 18 | 认真开展技术服务管理工作，主动维护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无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规范引起的污水处理站相关投诉事件 | 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2分 | 　 |
| 19 | 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规范等文件要求 | 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 20 | 遇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5分 | 　 |
| 技术支持考核得分 |  |  |
| 考核人员： 时间： |

|  |
| --- |
| **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考核评分表** |
| （出水水质部分） |
|  |  |  |  |  |
| 考核周期： 年第 月/季度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备注 |
| 1 | 乙方日常水质检测 | 在进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日常检测出水水质达标天数达95%以上（含95%）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第三方水质检测 | 在进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达标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出水水质考核结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 考核人员： |  | 时间： |  |

|  |
| --- |
| **污水处理站技术服务考核评分表** |
| （综合考核结果） |
|  |  |  |  |  |  |
| 考核周期： 年第 月/季度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得分 | 考核结果 | 备注 |
| 1 | 技术服务 | 100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出水水质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综合考核结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 管理部门负责人 | 　 |
|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考核时间 | 年 月 日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9——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0——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附件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12——技术文件

附件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和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
9.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标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用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10.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 （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1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14. 在投标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15. 我方不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16.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合同价）**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合同服务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单价（元）**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投标报价明细，也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投标的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1.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1：纳税证明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必须为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2：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社会保证资金缴纳记录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

说明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填写）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1：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说明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如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型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业务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岗位证、职称证（若有）、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技术文件**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方案
3. 管理制度方案
4. 服务管理承诺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不限于以下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信用担保（若有）

1.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园博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21CG0127
3.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 01 | 对已建成的园博园污水处理站（共3个）提供技术服务 | 1950400.00 | 2021年度 | 否 |

**注：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财政立项编号：89075**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第3条。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3. 时间：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电汇或网银）。
4.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招标文件售价：

每本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

投标人如电汇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招标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21年3月5日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方式：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公司法人时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时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该资料不予退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购买标书。非现场报名的投标者，请将以上资料，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6. **其他：**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招标人：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射击场路1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391548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项目联系人：崔云龙、王思宇

联系电话：010-8237262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箱： jowena@163.com

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园博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IECC-21CG0127 |
| 2 | 招 标 人：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射击场路15号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5 |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6 | 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 7 | 投标保证金：不低于**投标报价1.5%**，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9条 |
| 8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9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每本文件每页均需标注页码，页码起始页需从封皮开始** |
| 10 | 中标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1.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包含3个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2700m3/d、200 m3/d和240m3/d，均采用生物处理，情况简介如下：

本次招标包含3个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2700m3/d、200 m3/d和240m3/d，均采用生物处理，情况简介如下：

服务内容为配合甲方就园博园内3个污水处理站开展前期设计对接、施工过程技术支持、运营技术指导（施工期、调试期及竣工后的运营方案及技术支持），调试、部分设备仪表技术支持、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专项技术服务。包括提供前期设计方案所需技术支持，根据来水水量及水质进行污水处理，保证出水满足现阶段执行标准，合理配置污水技术人员并对其培训，制定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及各项制度。具体故障设备仪表运行状态分析、数据采集及维护、指导并配合甲方进行所有设备、仪表、自控调试；配合甲方根据规定、规范组建相关组织机构及拟定岗位职责；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污水厂生化系统调试；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药剂；负责运行中所产生污泥进行专业化处置；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水质检测及第三方检测；相关技术管理和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负责改造工程完成后验收工作；负责资料的整理及校验；负责施工期及竣工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技术指导工作，并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等技术指导。

2700m3/d污水处理站位于园博园1号门区附近，处理规模为2700m3/d，总投资约2700万，其中设备投资约1700万。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A/O生化工艺，污水经前级均质均量后提升进入缺氧生化池，利用缺氧菌将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成易生化单体物质，缺氧池停留时间一般设计为3-4h，经缺氧池后污水自流进入二级接触氧化池，好氧池停留时间一般设计为6-8h，池内设备微孔曝气装置，保持池内溶氧量大于2mg/L，利用好氧菌将污水中有机物质吸收、分解成CO2 和H2O，好氧池出水中含有一些老化的活性污泥，需经过一级沉降处理，保证出水浊度达到要求，减轻后续回用设备的负担。

240 m3/d污水处理站位于园博园6号门附近，处理规模为240m3/d，总投资500万左右，其中设备投资400万左右。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A/O生化工艺，污水经前级均质均量后提升进入缺氧生化池，利用缺氧菌将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成易生化单体物质，缺氧池停留时间一般设计为3-4h，经缺氧池后污水自流进入二级接触氧化池，好氧池停留时间一般设计为6-8h，池内设备微孔曝气装置，保持池内溶氧量大于2mg/L，利用好氧菌将污水中有机物质吸收、分解成CO2 和H2O，好氧池出水中含有一些老化的活性污泥，需经过一级沉降处理，保证出水浊度达到要求，减轻后续回用设备的负担。

经生化系统处理后，污水基本达到排放标准，考虑到北京是一个缺水的城市，设计将二沉池出水引入中间水池，经泵提升后进入两级过滤器，即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碳过滤器，利用石英砂滤料的截留作用和活性炭滤料的吸附作用，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SS和有机污染物。最后，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进入喷灌中水池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200 m3/d污水处理站位于园博园6号门附近，处理规模为200m3/d，总投资500万左右，其中设备投资400万左右。此站目前暂停使用，污水调入240 m3/d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除两台调水泵外，其它设备只进行技术服务，不运行。

**工艺流程图：**



**表1 园博园污水处理站设备清单表（2700m3/d）**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闸门 | YZ-400，配套手动启闭机 | 4 | 台 | 粗格栅间 |  |
| 2 | 粗格栅 | 安装角度75°，型号HF-800，功率1.1kW | 1 | 台 | 粗格栅间 |
| 3 | 一级提升泵 | 型号：150WQ2260-419A Q=130m3/h,H=15m,N=11KW,潜污泵 | 2 | 台 | 提升井 |
| 4 | 二级提升泵 | 型号：80WQ/C260-4 Q=60m3/h,H=13m,N=4KW，潜污泵 | 3 | 台 | 调节池 |
| 5 |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 L\*B\*H=14000\*4500\*4500mm | 2 | 台 | 生化池 |
| 6 |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 L\*B\*H=14000\*4500\*4500mm | 4 | 台 | 好氧池 |
| 7 |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 L\*B\*H=14000\*4500\*4500mm | 2 | 台 | 二沉池 |
| 8 | 污泥提升泵 | 型号：WQAS15-15-1.5 Q=15 m3/h,H=15m,N=1.1KW 切割潜污泵 | 6 | 台 | 二沉池 |
| 9 | 污泥外排泵 | 型号ZWII50-20-15 Q=100 m3/h H=48m,N=2.2KW, 无堵塞管道式排污泵 | 2 | 台 | 污泥浓缩池 |
| 10 | 过滤提升泵 | 型号: 150WQ-130-30-22 Q=80m3/h, H=40m,N=22KW,潜污泵 | 2 | 台 | 中间水池 |
| 11 | PAC加药装置 | 型号JWM-R 10010 功率90W | 1 | 台 | 过滤车间 |
| 12 | PAC搅拌器 | 型号YPE A07134 功率550W | 1 | 台 | 过滤车间 |
| 13 | PAM加药装置 | 型号JWM-R 10010 功率90W | 1 | 台 | 过滤车间 |
| 14 | PAM搅拌器 | 型号YPE A07134 功率550W | 1 | 台 | 过滤车间 |
| 15 | 多介质过滤器 | 直径2800mm | 3 | 台 | 过滤车间 |
| 16 | 活性碳过滤器 | 直径2800mm | 3 | 台 | 过滤车间 |
| 17 | 二氧化氯发生器 | 型号:NF-CL02-03-K3 Q=3.47LPH | 1 | 台 | 消毒间 |
| 18 | 反洗水泵 | 型号:NBW125-125 Q=200 m3/h,H=12m,N=15KW，卧式离心泵 | 1 | 台 | 设备间 |
| 19 | 排空水泵 | 型号: KQW150/300/22/4 Q=200m3/h,H=25m,N=22KW，卧式离心泵 | 1 | 台 | 设备间 |
| 20 | 中水回用泵 | 型号:100DFL100-20\*5,Q=100m3/d H=100m N=45KW，立式多级离心泵 | 4 | 台 | 设备间 |
| 21 | 罗茨风机 | BK6015，N=22kw | 3 | 台 | 鼓风风机 |
| 22 | 泵房排污泵 | Q=15 m3/h,H=16m,N=1.5KW，潜污泵 | 1 | 台 | 设备间 |
| 23 | 大渠调水泵1# | 型号：150WQ-130-30-22 功率22KW流量180m3/h  | 1 | 台 | 湿地大渠 |
| 24 | 大渠调水泵2# | 型号：150QW200-20 Q=200 m3/h H=20m N=18.5KW | 1 | 台 | 湿地大渠 |
| 25 | 电磁流量计 | 型号：DN200数字显示流量计485接口，模拟量输出 | 1 | 台 | 过滤车间 |

**表2 园博园污水处理站设备清单表（200、240m3/d）**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1 | 机械格栅 | 型号：BWEY121-391-1.1 N=1.1KW | 1台 |
| 2 | 一级提升泵 | 型号：50WQ15-15-1.5，N=1.5kw | 2台 |
| 3 | 二级提升泵 | 型号：50WQ15-15-1.5，N=1.5kw | 2台 |
| 4 |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 L\*B\*H=14000\*2800\*3000mm | 1台 |
| 5 |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 L\*B\*H=14000\*2800\*3000mm | 1台 |
| 6 | 多介质过滤器 | Φ1200mm | 2台 |
| 7 | 活性碳过滤器 | Φ1200mm | 2台 |
| 8 | NaClO加药装置 | 型号AILIPU JM15.77/4.2 Q=15.77LPH | 1台 |
| 9 | NaClO搅拌器 | 型号：BLD09-11-0.55KW N=550W | 1台 |
| 10 | PAC加药装置 | 型号AILIPU JM15.77/4.2 Q=15.77LPH | 1台 |
| 11 | PAC搅拌器 | 型号：BLD09-11-0.55KW N=550W | 1台 |
| 10 | 回转式风机 | HC-100S，N=5.5kw | 2台 |
| 11 | 过滤器提升泵 | 型号：50WQ25-4，Q=25 m3/h,H=28m,N=4KW | 2台 |
| 12 | 反洗水泵 | DFG65-125（I）A/2/4,N=4kw | 1台 |
| 13 | 恒压变频供水设备 |  | 1套 |
| 14 | 供水主泵 | 型号：YZL180-250A Q=36m3/h,H=72m,N=18.5KW | 3台 |
| 15 | 供水副泵 | 50DFL12-15\*4，Q=12m3/h,H=60m，N=4.0kw | 1台 |
| 16 | 隔膜式气压罐 | Φ800\*H1800mm，N=11kw | 3台 |
| 17 | 地下室排水泵 | 50WQ15-15-1.5，N=1.5kw | 2台 |
| 18 | 污泥泵 | 50WQ15-15-1.5，N=1.5kw | 2台 |
| 19 | 管道混合器 | DN65 | 2台 |
| 20 | 电磁流量计 | DN65数字显示流量计，485接口，模拟量输出 | 1台 |
| 21 | 200T污水处理站调水泵 | 型号：50WQ15-25-2.2Q=15 m3/h,H=25m,N=2.2KW | 2台 |

**二、 招标内容**

1.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厂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并合理安排运行人员的岗位职责。

3.具有完整的工艺调度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维护检修记录。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按规定频率定期定量对进出水、剩余污泥各项指标进行化验检测。

4．本次委托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维护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等（不包括：电费和大修费。）

5.服务内容为配合甲方就园博园内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开展前期设计对接、施工过程技术支持、运营技术指导（施工期、调试期及竣工后的运营方案及技术支持），调试、部分设备仪表技术支持、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专项技术服务。

**三、管理质量标准**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中各项要求。保证处理量使处理后污水达标。

**设计进出水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BOD5 mg/L | 浊度 NTU | 氨氮 mg/L | pH |
| 进水水质 | 200 | 300 | — | 6.0-9.0 |
| 出水水质 | ≤20 | ≤10 | ≤20 | 6.0-9.0 |

2.要求具有全新素质的操作管理人员，以先进的技术文明方式，安全搞好生产运行。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按要求做好生产运行全过程记录，记录详实可靠。

4.人员信息及岗位安排、值班安排须上报甲方。

 **（二）、设备维修及管理**

1、合理制定并按照设备维保计划，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科学使用，提高使用效能；

2、严格遵守值班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3、公共部位电灯、消防应急灯无损坏；

4、雨水、污水井完好，保持排水畅通；

5、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确保无事故、无人员伤亡；

6、做好节水节电工作，杜绝公共部位常明灯、卫生间常流水现象。

**（三）、服务规范**1、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服务标准；
2、制定各岗位的工作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3、服务态度和蔼，用语规范、耐心热情、实行“首问负责制”；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佩带统一胸牌；

5、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每月向甲方进行一次工作汇报，每周进行一次沟通；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报表，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考核。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管理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工作经验丰富；其他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人员须相对稳定，数量须满足招标要求，技术负责人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五）、其它要求**

不能分包、转包。

现场污水技术服务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招标人方需求。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具有污水运行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并从事污水运行工作三年以上。

投标人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北京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投标人方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人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方利益的，招标人方有拒绝投标人方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人需求的内容拟定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条款。

**（六）、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一） 实质响应上述招标人方全部需求。

（二）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三） 管理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各类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的配置等。

（四） 管理人员的培训，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五） 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包括：管理服务人员住房、器械、工具以及通讯、治安装备及办公用品等。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包括：

设施、各类器材完好率；

急修及时率；

维修保养质量合格率；

清洁、保洁率；

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火灾发生率；

招标人有效投诉率与处理率；

维修服务回访率；

**五、制约条款**

1、甲方对中标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季度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责任事故（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鉴定），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有权支配中标方人员；

3、中标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

4、甲方对中标方人员有权提出任免建议，如出现一个月内同一员工连续投诉三次有权要求换人 。

**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要点：**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方案设计**须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与同业间技术性能水平差异化对比，技术质量保障体系，可行性设计依据和实施效果测评，附相关主要说明及阐述。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优惠条款、同类项目业绩与用户评价、信誉信用证明等。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拟采取的管理及服务模式。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

各项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运作方式、程序、流程和标准；

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计划，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管理质量和考核计划；

管理规章制度简介。包括公众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

应急预案及实施；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和节能减耗的设想；

污水运行互补能力和物资配备；

有关优惠条款。

1.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1-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40分）** |
| 1.1 | **相关证书：**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1.2 | **相关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证明，得5分，满分20分。（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 0-20 |
| 1.3 | **项目负责人：**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学历：本科（含以上）得3分，大专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4年（含）以上污水处理站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2（含）-4年污水处理站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则须提供服务单位开具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0-9 |
| 1.4 | **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3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细致阐述。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5分；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1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8分；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2.2 | **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5分；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1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8分；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2.3 | **管理制度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4 | **服务管理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服务管理承诺。服务管理承诺详细、完整、适用性强得10分；服务管理承诺较详细、较完整、适用性较强得8分；服务管理承诺较详细、较完整、适用性不强得5分；服务管理承诺简单、粗略、适用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0-10 |

**说明1：评标价**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d. 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e.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f．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以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如涉及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如涉及清单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如涉及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8：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